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5623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月薪新臺幣（下同）3 萬 5,0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護照號碼：Bxxxxxx，下稱○君）及○○○（護照號碼：Bxxxxxxxx，下稱○君）於所經營之「○○食府」（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從事煮飯及端菜、洗碗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派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5 日當場查獲，經重建處於 105 年 5 月 5 日詢問○君、○君及

專勤隊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詢問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嗣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提出陳述意

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不諳法令、小本生意經營小吃店及商業規模小，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

職字第 10535623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

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4 年 11 月 15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8366 號函釋：「一、..... 另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二、有關雇主聘僱持偽造、變造居留證或工作許可函應徵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之認事用法，依本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

函：『..... 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 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另本會 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

3486 號函：『..... 類此個案得審視外國人是否持偽造證件之【正本】依一般進用程序（如有無打卡資料）、雇主有否為外國人投保勞、健保、雇主及外國人有否規避查察人員之查核及該外國人於筆錄中有否自承係以偽（變）造之證件欺騙雇主等情形加以檢視後綜合判斷.....。』.....。」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的工作人員無法辨別這些外勞的真假，當初來應徵工作的時候，也有出示正規的相關文件，訴願人並非為了要減少人力成本而故意犯法，第 1 次開立飲食店，並不知道會有這種事情發生，是否能從輕發落。
- (二) 如果知道他們是非法偷跑的外勞，訴願人不需要用正常工資聘請他們，而且也不會讓他們在店內走進走出。另外陳記食府因為經營不善，已經在 105 年 5 月底關門，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君及○君於其營業場所工作之事實，有○○食府之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列印、重建處 105 年 5 月 5 日詢問○君及○君之談話紀錄、專勤隊

1

05 年 5 月 12 日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無法辨別這些外勞的真假，當初來應徵工作的時候，也有出示正規的相關文件及如果知道是非法偷跑的外勞，也不會讓他們在店內走進走出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即應受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

-明細內容影本所示，○君及○君之工作許可分別逾期 610 天及 376 天，且經重建處 105 年 5 月 5 日詢問○君、○君及專勤隊 105 年 5 月 12 日詢問訴願人：

- (一) 重建處詢問○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你在該店工作多久？如何找到該店工作？是否有人介紹？答：我到該店工作約一個多月，我和剛剛一起被查獲○○○一起到店裡看到告示就進去問，沒有人介紹。問：你應徵時何人面試並同意你在店裡工作？是否有提供證件供查？答：我們是找一位小姐面試，並同意我在該店工作，但她現在已經不做了，當時小姐有跟我要證件，但我當時沒有（說）跟她說我以後再給。問：老闆是否知道你們在店內工作？薪水何人給付？答：老闆知道，薪水老闆會給，但我還沒拿到.....問：店長有提供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表示是你們應徵時提供（提示該證件照片）是否為你所提供？答：沒有，我沒有提供證件.....問：工作是否打卡？每月何時發薪？工作時間為何？答：有打卡，每月 5 日發薪。工作從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問：你身上是否有證件？答：我的護照在原雇主那裡，居留證不見了.....。」
- (二) 重建處詢問○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妳在店內工作多久？如何到店內應徵？有無他人介紹？上班是否需要打卡？答：我在店內工作一個多月，我自己找到這份工作，沒有其他人介紹。有打卡.....問：請問妳面試時，由誰面試？面試

有無要求妳提供證件查驗？答：之前有一個離職的小姐面試的，面試的時候我跟小姐說之後再拿給她，但我還沒拿。問：請問現場店長提供之證件影本，表示由妳所提供，請說明？答：我沒有提供證件正本或影本給店內人員，這不是我提供的。問：妳在店內的工作內容及時間為何？工作由誰指派？答：我在店內負責端菜、洗碗.....如果店長有需要幫忙會叫我.....。問：你的薪資多少？由誰給付？如何給付？.....。答：我的薪水約 3 萬 5 千元，因為還沒領，所以不知道誰會給和怎麼給。我在這工作一個多月，薪水是 5 號發薪，所以都還沒有領。問：妳護照、居留證在那裡？答：護照不見了，居留證也不確定在那.....。」

(三) 專勤隊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食府』與你有何關係？答：該店是我開的，我是負責人.....問：.....請問你是否認識上述 2 名○男及○女？答：他是我店裡的員工.....問：○男及○女於談話紀錄中均稱他們沒有提供身分證件給店內人員，請問○男及○女來應徵時，店內人員是否檢視過他們的身分證件？答：有，我店裡的店長○○.....在應徵他們時有請他們拿證件.....店長說有將正本資料複印下來，我今天也有帶過來當初留底的影本（負責人提供署名○○○，1991/07/10 生，護照號碼 Bxxxxxxx 及○○○，1991/04/01 生，護照號碼 Bxxxxxxx 之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問：○男及○女每日工作多久？你如何支付薪水？你總共付給他幾次薪水？答：.....都是上午 10 時到晚上 9 點.....每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由我將員工薪水算給店長，再由店長去支付薪水給○男及○女。從 2 月到 4 月共給他們大約有 3 個月的薪資.....。」

據上，訴願人業自承○君及○君係其僱用，且迄查獲當時止在訴願人營業場所工作。是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君及○君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次查訴願人提示署名○○○及○○○居留證影本之居留事由均記載「依親」，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且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

意旨，外籍配偶應徵工作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雇主並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是本件訴願人聘僱外籍勞工，應核對依親戶籍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向有關權責機關查證無誤後，始得聘僱；本件尚難認訴願人已盡注意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另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

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

、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不諳法令等情，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等情，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係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不諳法令等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二即 10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